

贵州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便函

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雷电 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贵州省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根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年度报告管理办法》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实行年度报告制度。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应当从取得资质证后次年起，在每年的第二季度向资质认定机构报送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分支机构设立和经营情况、检测项目表以及统计数据等内容。资质认定机构对年度报告内容进行抽查，将抽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同时记入信用档案并公示，并作为资质不予延续或者不予升级的依据。

为确保做好 2023 年度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年度报告相关工作，请我省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全国防雷减灾综合服务平台（访问地址：<https://www.qgfljg.cn>）报送年度报告。

我局将对资质单位的年度报告内容进行抽查。

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2023年6月6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State Meteorological Administration Policy and Regulation Department.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省气象局" (State Meteorological Administration) is written along the top arc, and "政策法规处" (Policy and Regulation Department) is written along the bottom arc. The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text "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and "2023年6月6日".